## 【實相座標與經論的五教思維】---分合之際:先二後一,二即一,一即一切,一切

## 即一。

	T	T	
一法印	實相	無相(體)	無不相(相、用)
實相異名	真如、法界、法性、	不生不滅:無為法	生滅:有為法
	法住、實際		
三諦圓融	中諦	真諦	俗諦
三觀	中觀	空觀	假觀
喻一	如鏡顯相:	鏡之體(面):本無一物	鏡中相(影像):
	(鏡面與鏡相共存)		
喻二	金器 <sup>1</sup>	金質本無相	一切金器:如佛像、金釧、
			金鐲等一切金器。
喻三	虚空:虚空之名	虚空(無相)	萬象顯現(無不相)
學理思維	體用一如(依體起	「體」:本	「相」、「用」
	用,依本而末)		
佛性	佛具三身	法身:如月體(不生不滅)	報身(相):如月光
	(三位一體)		化身(用):如水月
			(虛妄生滅)
《中觀》	中觀	性空	緣起
《心經》	色即是空(中道)	空	色
		凡夫:執色「不空」	
		外道:	受分段生死苦
		1.執色外之空(頑空)	
		2.執滅色之空(斷滅空)	
		二乘:滅色為空(偏空 <sup>2</sup> :	斷分段生死,受變易生死
		屬「偏真涅槃」)故以「空	苦。
		不異色」破之。(「不異」	
		菩薩 (權):「色不異空,	
		空不異色。」(色、空未盡	
		泯)	
		菩薩 (實):「色即是空,	斷變易生死苦。
		空即是色。」(「即是」者,	
		是圓)	
<u> </u>			

<sup>&</sup>lt;sup>1</sup>「以金作器,器器皆金。」竊嘗補之於後曰:「心生萬法,法法唯心。」金器,如:佛像、花瓶、金碗、金釧、金環、金戒指等,無非是金。若離一利金器之相,則見金之本質。相不離性,性亦不離相;若見諸相(金器)非相,則見如來(金質:實相)。

<sup>&</sup>lt;sup>2</sup> 偏空與斷滅空之異。「斷滅空」:空為不存在 (non-being) 者,「偏空」:有一個空 (無為法) 存在。

真如、法性	性相圓融	性	相
《起信論》3	1.三大	1.體大	一、相大及用大
	2.一心	2.心真如門:「離言真如」	二、心生滅門:「依言真如」
	3.三細相	3.從「無明業相」:一念不	三、六粗相繼之
		<b>覺始</b>	
《壇經》	(一)、真如	1.念之「體」: 定。	1.念之「用」: 慧。
定慧一體	(二)、寂照同時	2.「定是慧體」(「無知」:	_
		如明鏡)	不知」:如鏡現影)⁴
		3.「無相者,於相而離相」	3.「無念者,於念而無念」
		(即相不著相)	(即念而離)
		(二)、「寂而常照」「即	(二)、「照而常寂」「即
		定(靜)之慧(動)」:「即	
		體即用」「本體即功夫」	用即體」:「功夫即本體」
《金剛經》	1. 故如來說名實相	1.即是非相(破名相)	1.是實相者(立名相)
	(中)	2.即非一切法(破)	2.所言一切法者(立)
	2. 故名一切法(中)	3.生心(無生而生:住而無	3.不住色聲香味觸法
	3.與 4.省其名	住	4.不應取法
		4.不應取非法	
《楞嚴經》:如	真如、真妄不二	1. 不生滅	1. 生滅
來藏		2. 真心	2. 妄心
三如來藏⁵	空不空如來藏	空如來藏	不空如來藏

\_

<sup>3 《</sup>起信論》「立義(要義,綱也)分」:一、法:「所言『法』者,謂眾生心(湯次了榮《新釋》謂:「以眾生的一心為大乘之體也」)。是『心』則攝一切世間法,出世間法。」二、義者有三:一者體大: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故減;二者相大: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三者用大:謂能生一切世間善因果故。

<sup>4 〈</sup>肇論〉卷1:「人虛其心而實其照,終日知而未嘗知也。故能默耀韜光虛心玄鑒,閉智塞聰而獨覺冥冥者矣。然則智有窮幽之鑒而無知焉,神有應會之用而無慮焉。神無慮,故能獨王於世表;智無知,故能玄照於事外。智雖事外,未始無事;神雖世表,終日域中。所以俯仰順化應接無窮,無幽不察而無照功。斯則無知之所知,聖神之所會也。然其為物也,實而不有、虛而不無。存而不可論者,其唯聖智乎。何者?欲言其有,無狀無名;欲言其無,聖以之靈。聖以之靈,故虛不失照;無狀無名,故照不失虛。照不失虛,故混而不渝;虛不失照,故動以接麁。是以聖智之用,未始暫廢;求之形相,未暫可得。」(CBETA, T45, no. 1858, p. 153, a29-b13)

<sup>&</sup>lt;sup>5</sup> 覆藏義、含攝義、出生義 [出自唐代圭峰<u>宗密</u>的 **《**圓覺經略疏》,括空如來藏、不空如來藏、空不空如來藏所謂常住真心性淨明體。如來者。即理性如來也。因中說果。故名如來。藏者。含藏之義。謂 含藏一切善惡法也。的指其體。即第八識。名如來藏也。(第八識者。藏識也。)

<sup>(</sup>一)、「隱覆藏」義:調諸眾生本有真如法身之理。在第八識中。為無明煩惱之所隱覆而不能見。故名覆藏。

<sup>(</sup>二)、「含攝」義:調第八識為染淨之所依止。以能含藏一切善惡種子。故名含攝藏。

<sup>(</sup>三)、「出生」義: 調第八為染淨之本。遇緣熏習。則能出生世間出世間有情無情等法。故名出生藏。

又出自明代<u>憨山大師</u>的〈<u>楞嚴經</u>懸鏡〉。所謂「常住真心性淨明體」,即一真法界如來藏心也。先示此體為所觀之境。 要依此體啟大智用故。然此藏心具有三意。一空如來藏。二不空如來藏。三空不空如來藏。

<sup>(</sup>一)、「空如來藏」者: 調此藏性其體本空一法叵得。如<u>摩尼珠</u>其體空淨了無色相。雖有隨方之色色不離珠。以即珠故。真心本淨了絕妄緣。雖有隨緣之妄妄不離真。以即真故。名曰真空。故為觀者先示真心以為觀體。能觀此體名真空觀。(經名<u>奢摩他</u>亦名體真止)此從經首阿難啟請世尊許說曰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起。一往七征八辯。始則決擇真妄。且雲妄不是真。以明五蘊身心不有世界本空。破我法二執以顯本覺真如。以至三科七大會歸藏性。然後真妄和融。方顯妄即是真。從淺洎深大段總顯空如來藏理(從初卷啟請至第三卷終)。

二不空如來藏者。謂此藏體雖空。具有恆沙稱性功德。包含融攝纖悉不遺。如摩尼珠其體雖淨。具有圓照之用。 而能隨方現一切色。色即是珠。以珠現故。藏性雖空。而能隨緣顯現十界依正之相。相即是性。以性起故。名不真空。 故為觀者示此藏性以為觀體。能觀此體名不空觀。(經名三摩亦名方便隨緣止)此從富那執相難性。三種相續。深窮生 起之由。委明循業發現之義。總顯不空之體(始從四卷初。至本卷故發真如妙覺明性。有半卷經文。計一千五百餘言)。

三空不空如來藏。謂此藏性其體清淨能應能現。如摩尼珠其體淨圓。淨故非色以即珠故。圓故能應非不色以即色故。非色非珠。而此藏性其體淨圓。淨故非相以即性故。圓故能現非不相以即相故。非相非性。名空不空。非相故空。非性故不空。非即非離。平等如如。名曰中道。故為觀者示此藏性以為觀體。能觀此體名中道觀(經名禪那。亦名離二邊分別止。亦名等持。此從四卷中。而如來藏非心等起。至即常樂我淨等。文有二章。幾三百言)。

「華嚴宗」: 四法界觀:(含 「事事無礙法 界」)	理事無礙	理法界	事法界
「天台宗」:	總、別(中):一切種	總相:從假入空:一切智	別相:從空入假:道種智
佛智:三智一心	智:即空、即假、即	(證入『空』)—我空,得	(依體起用『假』)緣
(三觀、三智、	中。6:三觀同具):(二	「慧眼」):破「見思惑」(出	起):(法空:得「法眼」):
三惑、三果)	空):破「無明惑」屬	分段生死)屬「羅漢果位」	破「塵沙惑」(出變異生死)
	「佛果位」		屬「菩薩果位」
三止	息兩邊分別止	體真止	方便隨緣止
三觀	中道第一義諦觀	從假入空觀	從空入假觀
《大般涅槃經》	常、樂、我、淨	苦、空、無常、無我:「無	常、樂、我、淨:「有為四
涅槃四德		為四倒」(二乘)	倒」(凡夫)
三德秘藏 <sup>7</sup>	法身德	般若德	解脫德
三因佛性8	正因佛性(中諦)	了因佛性(真諦)	緣因佛性(假諦)

<sup>&</sup>lt;sup>6</sup> 此屬天台的圓教思維。天台有「一念三千」:十法界各具十界,成百界,百界各具十如是,為千界,又各具五陰、眾 生及世間,總成一念的三千。亦即一即一切的法界觀。十如是者:天臺宗認為一切法,皆是真如實相。故謂十法界 中的每一界,皆具有:

- 1.如是相:外顯的形相,即十界依正大小妍醜等眾生相。
- 2.如是性:内具的特性,眾相各有性分,不可改移。如地、水、火、風具堅、濕、煖、動之性,
- 3.如是體:萬物具有的體質。如水性叟動不居,因物賦形。
- 4.如是力:由體產生的勢力、能力。如火能飯供食,水能煮開供飲用。
- 5.如是作:眾相各有造作,如善惡業。
- 6.如是因:眾相生起各有主因,身口意所種之因。
- 7.如是緣:眾相生起皆仗令因生果的助緣。
- 8.如是果:由緣催生的果實。
- 9.如是報:由因招致的報應,桃滿樹妍醜不同。

10.如是本末究竟:此為前九句之總結,有本有末,有始有終,一切萬法,法法皆具十如,沒有一法例外。 此三千者舉世間、出世間,一切諸法包括殆盡,莫不當一現前一念所攝,此一念心,即天台所謂不思議境,以無法 不具故,若能返觀一念者,而能觀之心當體即空即假即中。所謂之境當體即真即俗即中,而佛地可階矣。

## 7「三德」: 涅槃經所說大涅槃所具之三德:

- 一、法身德:為佛之本體,以常住不滅之法性為身者。
- 二、般若德:般若譯曰智慧,法相如實覺了者。
- 三、解脫德:遠離一切之繫縛,而得大自在者。

此三者各有常樂我淨之四德,故名三德。

而此三德,不一不異,不縱不橫。

8 三因佛性:出自《涅槃經》及《金光明經玄義》

正調中正,了調照了,緣調助緣。緣資了,了顯正,正起勝緣。亦是正發於了,了導於緣,緣嚴於正。正起勝緣,相由既然非橫義也,一心頓具非縱義也,此妙因能剋妙果,俱名因者其義在茲。此三佛性,又為空假中之三諦。了因為空諦,緣因為假諦,正因為中諦也。

- 一、正因佛性,正謂中正,謂中必雙照三諦具足,名正因佛性。(中正者,離於邊邪也。雙照者,照空照假也。空調蕩一切相,即是真諦;假謂立一切法,即是俗諦。非空非假,即是中諦。故云三諦具足。)
- 二、了因佛性,了謂照了。照了真如之理之智慧也,依之成就般若之果德,故名了因佛性。謂由前正因發此照了之智,智與理相應,故名了因佛性。
- 三、緣因佛性,緣助了因,開發正因之一切善根功德也。依之成就解脫之德,故名緣因佛性,/緣即緣助,謂一切功 德善根資助了因,開發正因之性,故名緣因佛性。 三 佛性:謂真性平等,猶如虛空。於諸凡聖,無所限 礙,故名 佛性。

二智 <sup>9</sup>	實智(真智、如理智、根	權智10(俗智、如量智、後
	本智、無分別智)	得智、有分別智)

\_

<sup>&</sup>lt;sup>9</sup> 開佛智為二種:日如理智,如量智。日根本智,後得智。日真智,俗智。日實智,權智。日一切智,一切種智。要 之為事理一雙相對,諸義相通,然華嚴宗多通用如理如量,法相宗通用根本後得,天台宗通用權智實智之目。 【二智】

<sup>1.</sup>如理智和如量智。如理智又名根本智、無分別智、真智、正體智和實智等,是佛菩薩親証真如契於諸法實相的真智;如量智又名後得智、分別智、俗智和權智等,即佛菩薩說法度生分別事相的智。

<sup>2.</sup>根本智和後得智。境智無異,不起分別,名根本智;分別一切差別之相,慧照分明,名後得智。

<sup>3.</sup> 真智和俗智。真智是根本智的別名,亦即照了真諦理性的智;俗智是後得智的別名,亦即照了俗諦事相的智。

<sup>4.</sup>實智和權智。實智是真性之中的真實智慧;權智又名方便智,即相機說法的方便智慧。

<sup>5.</sup>一切智和一切種智。一切智是聲聞緣覺的智,能夠明白一切法真空的道理;一切種智是佛的智,能夠通達一切諸 法的實相。聲聞緣覺只有一切智,佛則二智皆有。

<sup>10</sup> 一、《論語·子罕》:子曰:「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可與適道,未可與立;可與立,未可與權。(通經達權,權衡 其輕重)」---「權變」為最高原則。機變、權謀,曹操、胡林翼權變。用心之正,

二、河伯曰:「然則何貴於道邪?」 北海若曰:「知道者必達於理(明達事理),達於理者必明於權(通權達變),明於權者不以物害己(傷害自己)。至德者,火弗能熱,水弗能溺,寒暑弗能害(水火寒暑不能為害:百毒不侵),禽獸弗能賊(賊害)。非謂其薄(迫近、觸犯)之也,言察乎安危,寧於禍福(安危禍福俱能安寧無虞),謹於去就(出處進退辭受),莫之能害也。廣屬而屈伸(隨進隨退、隨屈隨伸,進退應機適時而發),反要而語極。(反乎道妙,分毫不失,恰到好處,達到極致)」